

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場地使用收費標準

場地名稱	場地使用費	清潔管理費	冷氣空調費	備註
室外網球場	200 元/小時	100 元/小時	-	※ 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、清潔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合計收費金額之二倍為限。
室內排球館(2 面)	600 元/小時	200 元/小時	-	
普通教室	250 元/小時	100 元/小時	70 元/小時	
視聽教室	900 元/小時	500 元/小時	350 元/小時	
體健館	1700 元/小時	800 元/小時	1000 元/小時	※ 如有售票情形，場地使用費以售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金額計收，其金額不得低於本表所列該場地之場地使用費。
角力館	800 元/小時	800 元/小時	350 元/小時	
柔道館	800 元/小時	800 元/小時	350 元/小時	
拳擊館	800 元/小時	800 元/小時	350 元/小時	
游泳池	1500 元/小時	1000 元/小時	-	※ 場地使用未滿一小時，以一小時計收；學校得自訂最低使用時數，並於本表額度內自訂清潔管理費。
操場	1000 元/小時	500 元/小時	-	
擎藝樓簡報室	500 元/小時	300 元/小時	140 元/小時	
如雅樓 1 樓	800 元/小時	800 元/小時	350 元/小時	
如雅樓 2 樓	1200 元/小時	800 元/小時	500 元/小時	※ 預演或預先練習者，依規定照常收費。
川堂	200 元/小時	100 元/小時	-	
風雨走廊	200 元/小時	100 元/小時	-	
風雨球場	600 元/小時	400 元/小時	-	
如雅樓 3 樓	1200 元/小時	800 元/小時		
資訊教室	350 元/小時	100 元/小時	70 元/小時	

※ 收費標準，依市府規定計算。

※ 借用場地時，若借用單位需本校支援清潔工作，請洽學務處衛生組(學生工讀費\$2,000 元)。

※ 借用場地時，若借用單位需本校支援鋪放/恢復地毯及觀景椅，請洽學務處體育組(學生工讀費\$3,000 元)。

※ 若需本校工友另行支援工作，請各場地負責工友，一單位/600 元加班費。